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